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其資金調撥情形並做成書面報告，遇有重大異常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額5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及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董事會決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單位人員應每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保證責任開始日期、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或董事會通過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時，應報告董事會，並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或廢止時亦同。
- 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至本公司財務單位作廢，相關函文及文件應由財務單位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及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紀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

保證之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印鑑章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如有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且本作業辦法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用第4-2項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時，第五條、第九條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